

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97 年 12 月 11 日（週四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王主任秘書瑞瑤、鄒主任委員安平 紀錄：李曉儀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善鈴、何委員禮剛、周委員穎政、廖委員淑惠、高委員毓儒

請假人員：劉委員影梅、鄧委員宗業、李委員麟揚、高委員閻仙、李委員玉春

壹、推選鄒委員安平擔任本屆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研商本（97）學年度第 1 學期稽核工作事項。

說明：本（97）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訂於 98 年 1 月 7 日舉行，依規定本委員需提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本學期擬稽核事項如下，

1. 本（97）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案及其執行成效。
 2. 本（97）年度 100 萬以上工程案，請提供申請單位、執行單位、預算金額、決標金額、執行時程及經費來源等相關資料。
 3. 本校校務基金存款憑證資料。
- 請各相關單位提供上述資料。